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雅”）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博雅干细胞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权。2015年度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时，为确保收购资产的完整性，要求李诣书女士承诺，在按约定持有江苏博雅30%股权期满后，需将上述股权按实际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博雅干细胞，收购完成后，博雅干细胞将持有江苏博雅100%股权。2016年5月3日约定期满。许晓椿先生及其控制的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博雅干细胞20%股权，李诣书女士为许晓椿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许晓椿先生及其控制的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博雅干细胞20%股权，李诣书女士为许晓椿先生的配偶，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雅基本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日

营业执照号	320106000220365
股权结构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70%，李诣书30%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73.24	189.72	305.07
负债合计	99.47	6.53	120.66
股东权益合计	273.77	183.19	184.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7.06	254.09	24.71
净利润	-9.43	-1.21	-15.5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函》约定，自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 30% 股权约定期满后 15 日内，将其持有的江苏博雅 30% 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博雅干细胞并完成股权交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有利于博雅干细胞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博雅干细胞与李诣书女士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博雅干细胞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

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李诣书女士履行公司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时所作的承诺，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